

中国 杭州医学院
与
泰国 清迈大学 医学系
合作备忘录

泰国清迈大学医学系与中国杭州医学院为确认建立有效的学术关系所带来的相互利益，缔结本协议。本协议的目的是通过双方的学术合作促进科学关系。

1. 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发展学术合作：

- A. 教职工、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交流
- B. 教职工发展
- C. 客座教授职位
- D. 执行联合科研项目
- E. 举办讲座和研讨会
- F. 交换数据、文件、研究材料和学术信息
- G. 其他互利项目
- H. 在中国建立一个心血管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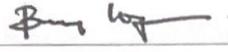
2. 关于以上合作方式的实施细节由双方讨论，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教职工交流和学术信息的细节应列入附录。

3.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一方也可以在有效期内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在终止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对方。

4.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的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代表协商后，本协议可延长。协商可在协议初始期限的最后六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开始。

5.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每种语言有两份原件，双方各执一份。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批准日期: 15 MAY 2023
清迈大学医学系


Bannakij Lojanapiwat 教授，医学博士
特聘教授、院长

批准日期: 2023.5.15
杭州医学院


傅志敏教授
副校长